

沈医保和罚字〔2025〕第3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和罚字〔2025〕第3号	沈阳和平厚德中医医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和平厚德中医医院	91210102MA0P55PN8J	郭鸿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9110.57元。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限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和《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一般处罚 “处损失金额1.3倍以上（含本数）1.7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裁量标准，责令沈阳和平厚德中医医院退回医保基金损失9110.57元，处罚款13665.86元。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27日	